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的通知

本院于12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本院审判楼四楼第八审判庭举行公开摇珠现场会，为河源市鸿大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指定一名破产清算管理人。

请入选河源中院司法委托中介机构名册的破产清算管理人，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进行自查，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可参加摇珠现场会，迟到按弃权处理。国信信扬（河源）律师事务所、广东东江勤诚律师事务所、广东贤贵律师事务所和广东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河源市致诚会计师事务所因本轮已被摇珠选定过，不参加本轮摇珠。

请参加摇珠的机构代表务必携带以下资料：

1、本机构授权证明；

2、《参加摇珠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确认书》；

3、本机构电子邮箱送达确认书（需载明本机构接收法院通知的邮箱地址，并加印本机构印章）。

附件：《参加摇珠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确认书》

联系人：杨丽莉 0762-3827100

特此通知。



参加摇珠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确定书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关于破产清算管理人相关要求，与本案申请人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河源市鸿大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具备担任破产清算管理人的专业能力，能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愿意参加本次破产清算管理人摇珠指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人：（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二）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四）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社会中介机构及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一）因执业、经营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

分之日起未逾三年；（二）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三）因不适当履行职务或者拒绝接受人民法院指定等原因，被人民法院从管理人名册除名之日起未逾三年；（四）缺乏担任管理人所应具备的专业能力；（五）缺乏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六）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社会中介机构、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的利害关系：（一）与债务人、债权人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二）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三）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五）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五条：“在进入指定管理人程序后，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发现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并向人民法院书面说明情况。人民法院认为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不应指定该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为本案管理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人民法院不应指定该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为本案管理人。”